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 2011-01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3 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下午在海口市明光海航大酒店牡丹厅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金世明先生因公请假未能亲自到会，授权独立董事雷小玲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接受冯柏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的请求，并对其在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沙莹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

沙莹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沙莹女士个人简历

沙莹，女，汉族，1968 年 12 月生，1992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制剂专业，制药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车间质检员、技术科科长、开发科科长，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主任。从事新药研究开发和药厂技术管理工作多年，负责新药开发、工艺技术革新及各类报批工作，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和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曾经参与药厂工艺技术改进及各类新产品的开发研制等工作，成功进行了健阳片、三磷酸腺苷二钠片、盐酸米诺环素胶囊、阿莫西林胶囊、枫蓼肠胃康片等 5 个产品的工艺技术改进，组织开发了 10 多个省级及国家级新产品，取得新药证书 6 个，其中二类新药 3 个，四类新药 7 个，还主持多个仿制品种的研发报批，获得临床批件 8 个，近年组织二十多个在研新产品的研究报批，并取得维 C、美罗培南、头孢孟多、头孢克洛等多个产品批文，目前已成功投产，为公司产生新增效益。曾多次荣获省市科技进步奖。累计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参与申请的 8 项发明专利已被受理，同时作为主要课题研究人员，参加国家和省市各级科技资助项目 10 项。

曾经参加的研究工作获得以下科技进步奖等荣誉证书：紫杉醇曾获 1996 年度国家级新产品，1997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1996 年度海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994-1995 年度海口市科技进步特等奖；盐酸米诺环素胶囊的研究和开发获 1994-1995 年度海口市科技进步四等奖；阿莫西林干糖浆获 1994-1995 年度海口市科技进步二等奖；醋氨已酸锌原料及其制剂的研制获 1998-1999 年度海口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盐酸普萘洛尔缓释片获 1998-1999 年度海口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上述质量保证、疗效确切的新产品目前已成为企业的主打产品，为企业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沙莹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 2011-001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12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11 日 15:00-2011 年 5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口市明光海航大酒店二楼牡丹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

6、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陈建平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0 人、代表股份 92,853,9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54,214,8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7 人，代表股份 38,639,1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5%。

4、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在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票 50,947,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票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38,583,111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反对票 56,0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弃权票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票 92,768,1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票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票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38,553,311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反对票 56,6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弃权票 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陈建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1-018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与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贷款互保协议》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与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年期 2000 万元的贷款互保协议，并授权副总裁黄海勇先生办理本次贷款互保手续并签署该项贷款互保事项法律文书。

关于本次贷款互保的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签订贷款互保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1-019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贷款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互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1、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洁神"）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及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了《互保协议书》。

2、对外担保额度及期限：总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3、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互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贷款互保协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与青海洁神签署互保协议书。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公司章程》和《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互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134 号

法定代表人：柴建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玖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内燃机曲轴、汽车零部件、拖拉机零部件、石油机械制造销售；工程机械、载货汽车、改装车、农用车、特种车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建工建材、办公设备销售；工程机械产品租赁；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环卫设备的生产制造及销售；环卫设备的安装。（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与公司的关系：青海洁神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资产负债情况：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青海洁神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96,054.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330.21 万元，净资产为 71,724.42 万元，营业收入 63,706.07 万元，净利润 3594.94 万元。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互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双方在此金额内为对方提供贷款担保；

2、互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借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3、互保只适用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青海洁神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优良，产品市场占有率及产品知名度较高，具有良好的债务清偿能力，公司同青海洁神相互提供担保，将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且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5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86%，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截止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500 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35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的情况。本次与青海洁神续签互保协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双方共同合作发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贷款互保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1-020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投资者互动平台及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地沟通和交流。公司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ssgs/S000606/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发布，刊登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利用上述互动平台，公司将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0606/）或"青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qinghai/）参与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2、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赵华先生、副总裁黄海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华彧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5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6 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7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信信托对汇泰房地产发行信托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1-056 号公告。

同意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对公司子公司福建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泰房地产"）设立"中信阳光·汇泰股权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初始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其中中信信托以信托计划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对汇泰房地产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汇泰房地产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中信信托持有其 50%的股权，公司持有其 37.5%的股权，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地产"）持有其 12.5%的股权；同时，中信信托受让公司及名城地产合计持有的对汇泰房地产 50,000 万元的应收债权。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汇泰房地产土地抵押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1-057 号公告。

同意公司子公司汇泰房地产以其拥有的 2010-038 号地块宗土地抵押给中信信托，作为汇泰房地产履行本次信托项下对中信信托的相关义务的担保条件。

以上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5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2011 年 5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该通知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1-049 号公告。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司董事局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公司 23.90%的股份）提交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单》，提议将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信信托对汇泰房地产发行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汇泰房地产土地抵押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1-056、2011-057 号公告。

公司董事局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查，认为阳光集团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更新后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5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信托对汇泰房地产发行信托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泰房地产"）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地产"）持有其 25%的股权。

截至目前，公司及名城地产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持有对汇泰房地产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应收债权，即：公司持有其 37,500 万元的应收债权，名城地产持有其 12,500 万元的应收债权。

为促进汇泰房地产所开发的项目的建设进度，增强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设立信托计划对汇泰房地产进行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中信信托设立"中信阳光·汇泰股权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初始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如下：

1、公司、名城地产与中信信托签署《汇泰房地产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中信信托以信托计划资金向汇泰房地产增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汇泰房地产原股东即公司、名城地产维持原出资金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原股东持股比例相应下降。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泰房地产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中信信托持有其 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公司持有其 37.5%股权，名城地产持有其 12.5%股权。

同时，公司、名城地产与中信信托签署《汇泰房地产之股权购买选择权暨股权收购合同》，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名城地产对收购本次信托计划项下的标的股权按各自出资比例享有选择权（以下简称"行权"）。

2、公司、名城地产与中信信托签署《汇泰房地产之债权转让协议》，中信信托受让公司及名城地产合计持有的对汇泰房地产 50,000 万元的应收债权，汇泰房地产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向中信信托偿还该笔债务，在此协议项下，汇泰房地产与中信信托签署《还款协议》，约定有关还款的具体安排。

3、作为汇泰房地产向中信信托偿还债务的担保条件：

（1）公司、名城地产与中信信托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公司及名城地产以其持有汇泰房地产的股权质押给中信信托；

（2）汇泰房地产与中信信托签订《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 2010-038 号宗地抵押给中信信托；

（3）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与中信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为汇泰房地产向中信信托偿还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次发行信托计划及所涉及对汇泰房地产增资扩股、债权转让、股权质押、土地抵押等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整

（四）法定代表人：居伟民

（五）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1 日

（六）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股权结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96,000.00	80.00%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中信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何媚；

（五）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8 日；

（六）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路西侧广安城小区 5# 楼（安逸楼）105（1E）单元；

（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的投资；

（八）股东情况：

公司出资人民币 37,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5%，出资方式为货币；

名城地产出资人民币 12,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5%，出资方式为货币。

（九）土地情况：

目前阳光城福建名下获取土地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商业面积比例
2010-38 号（以下简称"目标地块"）	台江区，鳌峰路北侧，原蔬菜及家禽批发市场一期地块	45,289 平方米（合 67.93 亩）	商业、居住用地	≤3.0	≤23%	≥30%	以高层建筑为主	≤4000 平方米

（十）会计信息（以下信息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编号：（2011）D-0009 号））

（1）资产负债表简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
资产总计	179,900,835.50	499,938,552.95
负债合计	149,933,281.00	0
净资产	29,967,554.50	499,938,552.95

（2）损益表简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29,001.55
净利润	-29,001.55

四、本次交易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公司、名城地产、中信信托（增资方）；

2、主要内容：中信信托以信托计划资金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向汇泰房地产一次或分次增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增资完成后，汇泰房地产注册资本增加至为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 37.5%股权，名城地产持有其 12.5%的股权，中信信托持有其 50%股权；

3、支付条款：在各期增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由增资方缴付完毕；

4、增资的主要先决条件

（1）首次增资先决条件

①信托计划已经成立；

②本信托计划项下债权资产已交割完成；

③本信托计划《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出质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④本信托计划《抵押合同》项下抵押权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⑤公司、名城地产或汇泰地产依约履行协议、保证、承诺或义务的事项；

⑥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均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等；

（2）剩余增资的先决条件

①信托计划该期资金募集成功；

②公司、名城地产或汇泰地产依约履行协议、保证、承诺或义务的事项。

5、生效条款：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6、违约条款

违约方应向受损害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但任何一方均无义务向对方赔偿因该对方欺诈、违约、过失、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发生的直接损失和合理费用损失。

7、重要条款

中信信托有权向汇泰房地产派驻一名董事和监事。

（二）股权购买选择权暨股权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公司、名城地产、中信信托；

2、主要内容：公司及名城地产对收购本次信托计划项下的标的股权享有选择权。

3、交易截止日：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 18 个月之日，中信信托有权变更为信托计划成立起满 36 个月之日。

4、选择权到期日：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

5、转让价款为下列两个数额中的较高者：

（1）以收购日前第 30 个工作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特定股权评估值；

（2）基本收购价款=初始投资本金金额 50,000 万元。

6、支付方式：收购方应于交易截止日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7、股权交割：中信信托应于收购方付清全部收购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汇泰房地产缴回出资证明书，并向汇泰房地产发出标的股权已经全部转让给收购方的书面通知，并于收购方付清全部收购价款后协助收购方敦促汇泰房地产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生效条款：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9、违约条款：收购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保证金的，中信信托可单独或合并行使下列权利：

（1）要求收购方继续履行，且每逾一日，按收购方未付款项的 0.05%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或信托财产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2）要求收购方立即支付全部应付而未付的收购价款（包括基本收购价款），以及行使任何担保权利；

（3）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并要求收购方赔偿转让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债权转让协议及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中信信托、公司、名城地产、汇泰房地产

2、应收债权金额：公司及名城地产向中信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对汇泰房地产的应收债权合计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 37,500 万元的应收债权，名城地产持有 12,500 万元的应收债权。

3、利率：固定年利率和浮动年利率之和。

4、预计期限：债权实际产生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 18 个月之日。

5、质押协议、抵押协议、保证协议

（1）协议方：公司、名城地产、中信信托

（2）作为汇泰房地产向中信信托偿还债权的担保条件，公司、名城地产以其持有汇泰房地产的股权质押给中信信托提供质押担保；汇泰房地产以其拥有的宗地 2010-38 号地块宗土地抵押给中信信托提供抵押；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为汇泰房地产向中信信托偿还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期限：质押及抵押期限为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止；保证合同期限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债权转让协议及还款协议约定的全部应付债务以及汇泰房地产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汇泰房地产应向中信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中信信托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发行信托计划构成汇泰房地产的债务重组事项：

公司持有的对汇泰房地产 37,500 万元的应收债权转至中信信托，至汇泰房地产到期偿还债务后解除。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信托计划旨在增强汇泰房地产的自有资本金能力，推进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增强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如本次交易事项得以完成，较大增强和提高了汇泰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其所属项目的开发建设进程，有利于公司实现盈利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本次发行信托计划增资前，公司持有汇泰房地产 75%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汇泰房地产 37.5%的股权，汇泰房地产不再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

本次发行信托计划行权资金成本及汇泰房地产承担利息费用对比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相对较高，将增加汇泰房地产的财务费用。但本次发行信托计划涉及交易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有效减少和降低了公司需要提供的其他担保条件。

八、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交易对方为国有控股信托企业，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同时，协议也约定了违约责任，可以有效降低协议履行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二）福建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三）福建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选择权暨股权收购合同；

（四）福建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让协议；

（五）福建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还款协议；

（六）股权质押合同；

（七）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5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汇泰房地产土地抵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设立"中信阳光？汇泰股权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受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福建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泰房地产"）50,000 万元的应收债权，汇泰房地产按照相关协议向中信信托偿还该笔债务。在此协议项下，汇泰房地产与中信信托签署《还款协议》，约定有关还款的具体安排。

作为汇泰房地产履行偿还债务的担保条件，汇泰房地产与中信信托签订《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 2010-038 号地块宗土地抵押给中信信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抵押权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居伟民

5、成立日期：1988 年 3 月 1 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7、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股权结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96,000.00	80.00%
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中信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何媚；

5、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8 日；

6、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路西侧广安城小区 5# 楼（安逸楼）105（1E）单元；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的投资；

8、股东情况：

公司出资人民币 37,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5%，出资方式为货币；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5%，出资方式为货币。

（九）土地获得情况：

目前阳光城福建名下获取土地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商业面积比例
2010-38 号（以下简称"目标地块"）	台江区，鳌峰路北侧，原蔬菜及家禽批发市场一期地块	45,289 平方米（合 67.93 亩）	商业、居住用地	≤3.0	≤23%	≥30%	以高层建筑为主	≤4000 平方米

（十）会计信息（以下信息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编号：（2011）D-0009 号））

（1）资产负债表简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31日
资产总计	179,900,835.50	499,938,552.95
负债合计	149,933,281.00	0
净资产	29,967,554.50	499,938,552.95

（2）损益表简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29,001.55
净利润	-29,001.55

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权人：中信信托，抵押人：汇泰房地产。

（二）抵押土地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宗地 2010-38 号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北侧（原蔬菜及家禽批发市场一期地块）	45,289 平方米（合 67.93 亩）	商业、居住用地

该宗土地竞拍成交价 97,8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该宗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完毕，但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证。待本次抵押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汇泰房地产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后，汇泰房地产将根据与中信信托签订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权登记手续。

（三）抵押担保的范围

债务主合同约定的全部应付债务以及汇泰房地产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汇泰房地产应向中信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中信信托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抵押期限：债务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

（五）合同的生效与抵押权的设立

本合同经交易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抵押权自办理完毕相应的抵押权登记手续之日设立。

四、本次抵押对公司的影响

汇泰房地产储备的土地项目所处地段优良，未来预期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较好偿债能力，因此此次抵押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二）福建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让协议；

（三）福建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还款协议；

（四）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纪道林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时，会期半天

4、会议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 72 号耀江商厦 3 层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1,908,1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1,200,000 股的 27.7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赞成 41,908,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赞成 41,908,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赞成 41,908,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其中赞成 41,908,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实现利润总额 34,411,965.43 元，实现净利润 25,909,441.2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5,838,669.13 元，可供股东本年度分配的利润为-69,929,227.92 元。

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尚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据此，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赞成 41,908,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等服务，期限一年。在 2011 年度内所有的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支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 35 万元。

其中赞成 41,908,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选举吕洁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赞成 41,908,1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伟、姚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 三农　　公告编号:2011-22 号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 ST 三农（证券代码：00073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1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股票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核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认为，截至目前，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活动正常；农药化工业务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整体搬迁补偿及土地收储协议的公告》，整体搬迁后新项目的调研工作正在进行中。在调研中，农药化工经营团队对继续发展草甘磷等农药产品或者利用三明地区现有的氢氟酸产业发展有机氟及其配套产品进行过初步调研比较，但尚未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讨论。

同时经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 5 月 12 日，除前述正在进行的农药厂整体搬迁项目调研有关情况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农药、化工业务进入生产基地整体搬迁期；受宏观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在可预计的一定期间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可结转收入及盈利能力无法准确估计，因此，公司目前无法估计 2011 年上半年度的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net）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泰信中证 2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广州证券、平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将代理泰信中证 2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 290010）的代销业务。

自 2011 年 5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州证券、平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网点办理泰信中证 2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公司网址：www.ftfund.com

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16-16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3 日